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胡忻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出席并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董事胡忻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天地源·曲江香都”C区项目的顺利开发，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秦农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3.8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期限为3年。本次贷款由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天地源·曲江香都”C区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该议案融资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不超过120亿元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